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曾文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連局長上堯 記 錄：呂彩綾

四、出席者：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許主任檢察官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首先歡迎臺南地方檢察署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撥冗蒞臨本次會議給予指導。南水局在行政透明及廉政業務上的努力，獲得水利署長官相當多的肯定，惟水利署部分所屬機關，如五河局近來有遭盜濫採之情事，雖有積極防治，惟仍常有狀況發生；署長十分重視這部分，因此水利署將會有一連串措施，防止上開情事再發生。

本局高屏堰在辦理疏濬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上都獲得水利署的肯定，也希望各單位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行政透明措施能做到更透明。因此明年度高屏堰有 2 個採購案均採最有利標的採購方式進行招標，希冀能對有關從事河川疏濬之公務人員，特別是透明組織對從事這部分工程之公務人員在清廉度的評比上能有所提昇，並扭轉外界以往對河川疏濬的負面看法。

會議請秘書單位政風室依照程序開始進行。

六、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局牡丹水庫土堤施作完成後，請政風室無預警前往牡丹水庫進行抽泥督導事宜。

編號 2：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水利署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水工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之安全維護專報」雖未強制要求所屬機關律定水工機械保養總成果報告須由雙技師(機械技師、電機技師)簽證，不過自明年度開始，本局 5 個管理中心的水工機械保養總成果均朝由雙技師簽證認可之目標律定。

編號 3：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4：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局牡丹水庫管理中心「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並非 5 千萬以下之工程，請政風室修改會議紀錄並製作更正書函；另外阿公店水庫中心的「南水局燕巢辦公園區及阿公店水庫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之工程案請妥善辦理。

編號 5：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另請水文課接洽辦理資安的相關協會，協助本局辦理資安案例的分享授課。

編號 6：解除列管。

品管課張課長世賢：混凝土的部分從廠驗、驗場到整個混凝土的統計已經都授過課。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工程檢驗制度及品質本人十分重視，請主任工程司在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工程時，要去落實執行這些項目，未來在工程督導的簡報上不是僅口頭報告，而是要有統計的數據顯示，尤其是混凝土強度等均要有相關統計數據資料，本案解除列管。

## (二)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報告第六點有關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部分，本局曾管中心人員曾有發生此類疏失，請同仁再特別注意；此外報告第七點水利署檢送「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彙整表」請各位同仁注意，特別是與審標相關之違法(失)態樣部分；最後有關財產申報部分請各位配合辦理。餘報告部分洽悉。

## (三)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政風室與設計課及其他單位在這半年，對於本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之廉政平台暨宣示大會，盡心盡力，其中在穿針引線的是政風室，雖然人力不足仍協助處理許多事，另外在財產申報的部分仍請各位同仁授權與政風室處理。

餘報告部分洽悉。

#### (四)專案報告

1、「本局 108 年度水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另調查結果摘要第 2 點對本局公務人員品德操守僅六成三的受訪者感到非常滿意，這部分需要再檢討，希望未來能夠達到九成滿意度。此外建議事項第 2 點有四成的民眾表示不曉得檢舉的管道，這部分需要再加強宣導，雖然政風室的新聞稿均有敘明本局檢舉管道，但許多民眾似乎仍不清楚，請政風室再洽水利署或是廉政署指導有無更具體的方式，促進本局轄區的民眾或是跟本局有來往之廠商能夠更了解檢舉的管道。有關本專題報告建議內容，後續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2、「本局 0923 資安事件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水文課，詳如會議資料)

水文課林課長美香:GIS系統的合約5年到期後就沒有再繼續簽約，但是還在保固期內，此次勒索病毒事件發生後廠商有迅速幫我們檢視能否恢復。這個系統它的資料庫內部沒有損毀，因為資料量很大所以先把資料移出來，現在只要將一些檔的格式等相關的外掛程式裝回

來就可以取用資料。Vadmin這個帳號的密碼從100年建置後就沒有人去使用過，可能當時建置此帳號之廠商與五河局是同一個廠商，而一直留存下來。

**主席裁示：**這次本局的0923資安事件肇因於五河局vadmin這個帳號的密碼跟本局的一樣，請水文課要再去掃描有哪些帳號已經沒在使用就盡快將它移除。這種情形就有可能是在留後門，像是本局的牡丹管理平台，要確信中華電信所做的APP不會被留後門，就應該要經過第三方的驗證，並非委辦的廠商所做的APP就要完全信任它，資安問題請水文課及資安長要再通盤了解，最後再請水文課做全局的資安健檢，之前一直在提的紅軍攻擊，像今天0923資安事件就是一個真正的紅軍攻擊，依照ISMS規範可能要明年或後年才會導入，這部分在做紅軍攻擊時的狀況要讓本人知道，這部分請水文課在做ISMS的時候一定要跟水利署配合。另外請水文課找講師來上課分享一些案例，可以擴大辦理讓5個管理中心都能開課，讓本局主管及同仁都能上到課。

#### **七、提案討論：**

**提案：**本局現行開標流程如遇第一次流標，往往第二次開標均沿用第一次開標之招標文件；惟因陳核第一次流標紀錄

時，現行做法為流標紀錄併同第二次上網招標案會辦監辦單位後，再陳核局本部，如此可能拖延第二次招標上網公告時效。故建議第一次辦理招標案時，在第一次簽呈上先註明流標後續行第二次上網招標，免除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時仍要簽辦公文的時間，俾利爭取採購時效。

**提案單位：**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案由：**

- 一、由於曾管的工程地處偏遠山區，時常有流標的現象，流標後再辦理第二次開標這中間簽辦公文後要會辦監辦單位，往往耗費兩個禮拜的時間，而本局現行開標流程如遇第一次流標，往往第二次開標係沿用第一次開標之招標文件；惟因陳核第一次流標紀錄時，現行做法為流標紀錄併同第二次上網招標案會辦監辦單位後，再陳核局本部，如此可能拖延第二次招標上網公告時效。
- 二、建議在第一次辦理招標時，簽文內容可記載若有流標之情形可續行招標，免去辦理第二次招標時簽文要再會監辦單位需時兩個禮拜的時間，且流標原因很常是因為第一次開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廠商等原因，若要再等兩個禮拜，難免拖累行政效率。故建議辦理第一次開標上網公告時，簽文內容即可註明，倘若流標後續行上網招標以利行政效率。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函發各課室及各管理中心遵照辦理。

**工務課吳課長宗寶：**目前的開標流程就是開標紀錄做成後會

辦主計室及政風室，之後再簽一個文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確實會延宕行政效率，曾管中心的提案理論上是可行的，可以在第一次簽呈時就註明，免除簽辦流標後續行上網招標的公文，只要長官同意工務課即可配合辦理。

**主計室劉主任益婷：**第一次辦理招標的時候即敘明清楚如果不更改任何招標內容的情況下，第一次流標後就第二次直接續行上網招標；惟如果有修正招標內容，則仍要簽辦公文辦理。

**秘書室李秘書建志：**不只是工程採購案，其實在勞務、財物及委辦案都有流標而需要辦到第二次採購的情況。目前秘書室的做法是，在第一次招標公告上網沒有廠商投標後，因為業務單位時間上都很急迫，會請秘書事先幫忙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因為沒有修改到招標文件內容，所以上網公告後，在簽辦流標紀錄時會同時在簽呈上敘明已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惟在簽辦過程若主計室或政風室有意見，或者要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抑或是長官不同意，秘書室會立即撤下第二次招標公告。若是往後能明訂第一次辦理招標時即在簽辦公文時註明流標後續行上網招標，秘書室是贊同的。

**決議：**照案通過。除工程採購之外，勞務及財物採購均一併適用，並應於簽辦公文時註明清楚在不修改招標內容的前提下，可於第一次流標後續行第二次上網招標，必要的話也可製作定型稿。

**許主任檢察官嘉龍：**如果貴機關常常發生這種狀況，可詢問其他單位是否也遇到類似的問題並採取相同的做法，如果都有相同的做法那應該就沒問題。

**秘書室李秘書建志**：針對這個提案有去搜尋到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中之第六點有類似的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許主任檢察官的建議，這部分李秘書亦有搜尋到其他機關將之明文化的規定，因此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主席結論：

在此還是不厭其煩的提醒各位，廉政是一條漫長的路，但也是保障各位回家的路。未來本局一年還是會召開二次廉政會報，請政風室不厭其煩地當啄木鳥為大家健診本局的廉政狀況，隨時提醒各位主管及同仁有哪些紅色地帶不能踩線。

最後非常感謝許主任檢察官的蒞臨及各位同仁的參與，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 十、散會(上午 10 點 40 分)